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蔡桂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瑞陽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『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，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1月29日總統令公布、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據此，民事訴訟法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交易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）？該系爭房屋之現況交易市值，將與聲明第2項前段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費用（含租金、水費、電費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716元，及聲明第2項後段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按月給付租金（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379元；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提出系爭房屋之現況彩色照片，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如為非保存登記建物亦請說明其構造、樓層及面積；並繪圖標示；該房屋有無測量之必要【先補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等資料】？）。

四、提出被告石瑞陽（身分證Z000000000）之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5 書記官 王宣雄

06 附表：
07

相當租金 (5000元/月)	起訴日期：113年2月19日 (以本院收受書狀戳章為憑)	
	併算價額部分	不併算價額部分
	自113年2月10日起至 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 2月18日止 計8日	自113年2月19日起至 遷讓返還房屋日止
計：5000元×(8/29)÷1379元		